

上海科技馆能源新天地展览服务项目法律咨询及诉讼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科技馆能源新天地展览服务项目法律咨询及诉讼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2.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2.2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科技馆能源新天地展览服务项目法律咨询及诉讼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2507058026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能源新天地展区作为上海科技馆更新改造工程整建制改造展区之一，对原“地壳探秘”展区进行改造，展区总面积1900平方米。该展区装饰布展工程分为两个项目包件，其中上海科技馆能源新天地展览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上海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因自身经营问题，无法推进原负责包件中的展项验收工作，致使项目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上海科技馆拟采取诉讼方式与大华解约并索赔。

4、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与大华完成合同解约及索赔诉讼工作。服务期预计2年

6、采购预算金额：25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最高限价：25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与大华完成合同解约及索赔诉讼工作。服务期预计2年

上述采购要求和其他要求, 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时之参考。通过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和相关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

三、报名时间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1、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费用：

(1)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9月4日17:00:00时至2025年9月11日17: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逾期将不再可获取。

(2) 获取方式：通过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shabidding.com>) (以下称“国招官网”) 下载获取。

(3) 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

潜在供应商首次使用该网站须完成注册，注册需要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盖章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磋商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从国招官网“公示公告”→“项目公告”中选择或搜索相应公告在线领购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13:30:00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提交方式：本项目使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称“电子采购平台”）实施电子方式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从国招官网“电子采购平台”按规定递交（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电子采购平台（<https://zb.shabidding.com>）

五、磋商地点和响应文件开启：

1、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9月16日13:30:00时

2、磋商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9楼1902-2会议室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9月16日13:30:00时

4、响应文件开启方式：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签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八、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于2025年9月16日13:30:00时出席磋商会议。授权代表请携带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出席磋商会议。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科技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0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686220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延安西路38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曾倬、裴秉科

电话：021-32173615、32173625

邮箱：zengzhuo@shabidding.com



